（上接 C41 版）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76.68%	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年均净利润 10,720.94 万元	-	-	-33.19	-33.19	注 1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86.16%	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年均净利润 8,777.84 万元	-	-	167.50	167.50	注 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合计			-	-	-	-	134.31	

注 1：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21 年 3 月开始陆续投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注 2：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开始陆续投产；无线充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于厂房建设期。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4,97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237,018.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0,738,98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总额（万元）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21,893.30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6,460.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1,953.08
4	补充流动资金	11,963.51	11,963.51
合计		112,073.90	42,270.78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2021-7-31	2021-12-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7-31	2022-6-30

2、延期的原因

公司“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进度，同时延长了部分境外客户项目开发周期和产品交付进度，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及预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现状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朝容女士；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丁同文先生、庞少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含直接及间接持股）（股）	占公司股本(%)
1	刘进	董事长	54,394,507	13.99
2	陈伟	副董事长	52,793,897	13.57
3	吴志雄	董事、总裁	52,793,897	13.57
4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97,258	0.26
5	丁同文	欧神诺总裁	3,484,440	0.90
6	庞少机	欧神诺副总裁	3,537,737	0.91

注：1）丁同文先生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 2,566,203 股与通过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 918,237 股的合计；

2）庞少机先生持股数量为通过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益人为其配偶）间接持股 2,619,500 股与通过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 918,237 股的合计。

3）欧神诺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

2、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金额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金额
1	刘进	董事长	合计不低于 3,300 万元
2	陈伟	副董事长	
3	吴志雄	董事、总裁	
4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不低于 200 万元
5	丁同文	欧神诺总裁	不低于 1,000 万元
6	庞少机	欧神诺副总裁	不低于 500 万元

注：1）庞少机拟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其他内容：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次增持数量(含直接及间接持股)(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刘进	719,782	1,124.39	15.62
陈伟	628,900	999.74	15.90
吴志雄	696,700	1,114.28	15.99
吴朝容	119,400	200.23	16.77
丁同文	521,900	857.41	16.43
庞少机	315,000	504.60	16.02
合计	3,001,682	4,800.65	-

注：1）庞少机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

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表：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含直接及间接持股）(股)	占公司股本(%)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含直接及间接持股）(股)	占公司股本(%)
刘进	54,394,507	13.99	55,114,289	14.25
陈伟	52,793,897	13.57	53,422,797	13.81
吴志雄	52,793,897	13.57	53,490,597	13.83
吴朝容	997,258	0.26	1,116,658	0.29%
丁同文	3,484,440	0.90	4,006,340	1.04%
庞少机	3,537,737	0.91	3,852,737	1.00%

注：1）丁同文先生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 3,088,103 股与通过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 918,237 股的合计；

2）庞少机先生持股数量为通过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益人为其配偶）间接持股 2,934,500 股与通过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 918,237 股的合计。

四、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二层区间 9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11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6/3	2021/9/10	1.65%至3.1%	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0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100	2021/6/4	2021/9/3	1.65%至3.1%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17 期 产品代码：C21UZ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6/2	2021/8/31	1.48%至3.45%	募集资金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 号第 SDG22103M140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5/27	2021/8/25	1%至3.1%	自有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7 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固定收益型	4,000	2021/7/23	2022/9/20（可转让）	2.9%	募集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26 期 产品代码：FGG2036162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7/23	2023/7/20（可转让）	3%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化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审批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二层区间 9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11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6/3	2021/9/10	1.65%至3.1%	募集资金	否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0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100	2021/6/4	2021/9/3	1.65%至3.1%	募集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17 期 产品代码：C21UZ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6/2	2021/8/31	1.48%至3.45%	募集资金	否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 号第 SDG22103M140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5/27	2021/8/25	1%至3.1%	自有资金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7 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固定收益型	4,000	2021/7/23	2022/9/20（可转让）	2.9%	募集资金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26 期 产品代码：FGG2036162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7/23	2023/7/20（可转让）	3%	募集资金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07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3/1	2021/5/31	1.65%至3.18%	募集资金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0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100	2021/3/3	2021/6/2	1.65%至2.9%	募集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47 期 产品代码：C21XU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3	2021/6/1	1.48%至3.2%	募集资金	是
1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稳进”3 号第 SDG22101M098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4/20	2021/5/24	1%至3.1%	自有资金	是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3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市旅游公司）将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你公司将诸城市旅游公司于 2018-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调减 7304.58 万元、4857.75 万元。同时，你公司存在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的问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段冬东，时任财务总监洪鸣、成保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及段冬东、洪鸣、成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规范运作和风险责任意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及段冬东、洪鸣、成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7 号）。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 2.87 亿元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2.87 亿元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近日，公司已收到青云谱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云谱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2、招标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8,656.91 万元；

5、服务年限：3+3+3+3 年；

6、服务内容：

（1）承包路段（含部分绿化带）、公交站台的清扫保洁，并负责把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就近垃圾中转站；

（2）各企事业单位内的垃圾清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

（3）承包区域内的环卫设施维护、更换、补充工作；

（4）应急保障机制：城区及乡镇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车辆撒漏、随意倾倒的其他垃圾、洒水降尘、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的环境卫生应急管理及处置，必须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安排。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9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 9:15-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1 人，代表股份 647,297,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5.068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404,306,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8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2 人，代表股份 242,991,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9 人，代表股份 282,442,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56%。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含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7,289,31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8,4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04,306,5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42,982,747 股，反对 8,40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2,434,57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4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7,297,71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04,306,5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42,991,14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2,442,97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7,297,71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04,306,5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42,991,14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2,442,97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7,297,71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04,306,5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42,991,14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2,442,97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332,30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65%；反对 6,110,67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9,451,82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36,880,476 股，反对 6,110,671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6,332,30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65%；反对 6,110,671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肖志强、王源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9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23 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及控股子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loos 中国”）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进展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83 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以及保